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的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（不含5%）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（劲拓光电产业园）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德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88,939,6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1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88,774,0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4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65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8,070,2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7,904,6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65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，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9,664,980 股。

(2) 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3)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88,802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5%；反对 1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932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74%；

反对 1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88,802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5%；反对 1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932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74%；反对 1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88,802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5%；反对 1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932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74%；反对 1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88,802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5%；反对 1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932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74%；
反对 1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26%；弃权 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指派贾正新律师和应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5日